

俩大学生路边乘车被“甩” 坐车,选正规车站,不能说说而已

本报讯(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玉东 实习生 张义杰 通讯员 刘珺)河南高速交警昨日再发提示,外出时,务必自觉进站乘坐正规合法的车辆。这不,2月27日,就有两名大学生乘坐黑车被甩在高速公路上。

2月27日19时许,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一支队民警张迪、辅警张连钢巡逻至京港澳高速708公里东幅时,发现两名学生模样的大男孩在高速公路护栏外面拨打电话,十分焦急。

两个男孩告诉执勤民警,他俩是驻马店人,在新郑南龙湖某高校上大学。当天上午,他们忽然接到大学提前开学的通知,通知要求他们当天务必返校。由于时间紧急,他们没有买到高铁和大巴车票,于是就在路边坐上了一辆来郑州的面包车。当他们搭乘这辆面包车行驶到京港澳高速708公里东幅时,面包车司机忽然在路边停车,并告诉他们俩前面不远处就是新郑站,让他们步行下高速。面包车把他们“甩”在了高速公路上就跑了,他俩没有记住车牌号。

天色已晚,看到这俩大学生每人拖着两个沉重的大行李箱,民警张迪在请示支队领导后,开警车将他们送到了学校大门口。

高速交警提示,如果发现违规车辆,可通过“河南高速公安”微信公众号或拨打河南高速交警报警电话0371-68208110举报。

欠钱不还,买成保险也不“保险” 保险、公积金、支付宝存款、养老金等都可被执行

“本来以为保险是不能被法院执行的,悄悄把钱买成保险就能‘高枕无忧’了,最终也没能逃过执行干警的‘火眼金睛’……”昨日,惠济区法院通报一起案例,通过扣划被执行人常某在某保险公司购买的收益类保险19万余元,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。

郑报全媒体记者 鲁燕 通讯员 鲁维佳 马永川



以案说法

案情 借钱不还,买保险逃避执行

2018年2月,常某以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向李某借款30万元,双方约定,年底归还。然而直至2020年2月,常某依然分文未付。多次向常某讨要无果后,李某将对方起诉到法院。案件审理中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约定常

某于2020年7月1日前偿还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。然而调解协议生效后,常某仅支付10万元本金。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执行干警多次打电话敦促其自动履行,但常某仍以没钱等为由拒不履行。申

请执行人向法院提供线索,常某名下有保险。执行干警随后依法对常某的收益类保险办理了退保手续,并提取保险的现金价值19万余元。

保险被执行后,常某仍有近1万元未付。最后常某迫于法律威严,将剩余欠款支付给李某。

法官说法 名下无财产,保险、公积金等都可被执行

执行法官提醒广大被执行人,不要心存侥幸,试图通过购买保险的方式来转移风险、分散损失。目前,法院查控系统与保险行业系统

联网,将保险产品纳入查控系统,如果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以强制执行的保险产品的,根据法律规定,法院将依法强制退保,并提取

被执行人保单的现金价值进行执行。另外,还可以通过扣划被执行人名下住房公积金、支付宝存款、养老金等用于清偿债务。

郑州市“讲文明·树新风”公益广告

共同战“疫”

【工作场所篇】

勤通风 常清洁
戴口罩 少聚集
手勤洗 别大意

特别提示:

积极配合工作场所疫情防控各项要求,如有发热、乏力、干咳等症状,应及时报告并就医。

中宣部宣教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宣传司 指导
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制作

郑州市“讲文明·树新风”公益广告

做好个人防护 抗击新冠肺炎 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

施工作业 您做好防护了吗?

- 配合做好体温检测
- 注意手卫生
- 正确佩戴口罩(面罩或防毒面具)
- 加强通风换气
- 错峰分开就餐
- 分时段、分批次洗澡更衣
- 休息期间减少外出、不聚集,保持一米以上社交距离

做好健康监测,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,应及时报告并按要求就医。



中宣部宣教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宣传司 指导
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制作